**附录 验收意见**

**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6日，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沂南县组织召开了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2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双堠镇尚店村昊祥创业园内

建设内容：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2#车间，主要新上陶瓷球磨机（2.8m×9m）1台，风力分级机1台，输送机2台，成品仓1套，布袋除尘器增加1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2022年10月公司委托国晟环（济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2日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沂行审投资许字〔2022〕60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5%。

4、验收范围

《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所列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环保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公辅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6万吨硅微粉，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3万吨硅微粉。项目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和产品产能等与环评批复中对比无变化，本项目成品仓密闭，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综上确定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县相关要求，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1座，生活污水排放至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2#球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26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设备基础加固，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区，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球磨工序除尘器收尘、成品仓除尘器收尘及车间地面落尘：返回球磨工序再加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座，生活污水排放至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经监测：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1.9mg/m3，排放速率为0.0391kg/h，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的一般区域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中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度最大值为396ug/m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表明：厂界噪声为昼间51.1-57.2dB（A）、夜间42.8-46.2dB（A），满足环评批复中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绿城检字（2023）第YS230143号，及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结果，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因此，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各产污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做好企业生产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2、按照验收技术指南要求，完善报告中相关图件。

 验收组

 **2023年3月16日**

**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一期）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双堠镇尚店村昊祥创业园内。2022年10月公司委托国晟环（济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2日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沂行审投资许字〔2022〕60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竣工，2023年1月进行了生产运行调试。

2023年2月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3年2月20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2月20日-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3月18日，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硅微粉项目（一期）”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对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落实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电力，基本无环境风险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须做好职工职业卫生防护以及用电安全，保证安全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及危废产生、处置记录。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3年3月18日临沂昊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见附件）。